

“你们吩咐以色列全会众说：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只……要无残疾、一岁的公羊羔，你们或从绵羊里取，或从山羊里取，都可以。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黄昏的时候，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点血，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。”

出埃及记 12:3-7

“你要为我筑土坛，在上面以牛羊献为燔祭和平安祭。凡记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里赐福给你。”出埃及记 20:24

当施洗约翰把弥赛亚介绍给世人时，说他是上帝的羔羊。

“次日，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，就说：‘看哪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’”约翰福音 1:29

若耶稣是被献上的上帝羔羊，那么许多人得出的逻辑推论是：上帝希望他的儿子被杀，以便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。在这种范式中，人类不是在谋杀上帝的儿子，而是在做上帝想要做的事。

“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。他必看见后裔，并且延长年日。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”以赛亚书 53:10

若上帝定意在十字架上用祭物压伤他的儿子，那么许多人得到的印象是上帝需要这祭物来满足他对我们罪的愤怒。理由是上帝的公义需要得到满足。为了显示我们的罪有多深重，耶稣必须替我们死，以满足父的公义。

上帝喜悦或要这些祭物吗？

“祭物和礼物，你不喜悦；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。”诗篇 40:6

《圣经》明说上帝不喜悦祭物。它还清楚地表明，他不要燔祭和赎罪祭。此外，我们还在耶利米书 7:22-23 中读到：

“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，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提说，也没有吩咐他们。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说：“你们当听从我的话，我就作你们的上帝，你们也作我的子民。你们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，就可得福。””耶利米书 7:22-23

上帝曾明令以色列人在逾越节献祭，又设立了献祭制度，怎能说他并没有吩咐以色列人献燔祭和赎罪祭呢？《圣经》自相矛盾吗？让我们来看另一个例证：

“‘明日这时候，我必使一个人从便雅悯地到你这里来，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他必救我民脱离非利士人的手；因我民的哀声上达于我，我就眷顾他们。’撒母耳看见扫罗的时候，耶和華对他说：‘看哪，这人就是我对你所说的，他必治理我的民。’”撒母耳记上 9:16-17

在这个故事中，上帝吩咐他的先知撒母耳膏一个人作以色列百姓的王。从直接的语境看，似乎是上帝在吩咐这些事。从更广的语境看，以色列人想要立一个王，上帝给了他们所祈求的。

“撒母耳不喜悦他们说‘立一个王治理我们’，他就祷告耶和華。耶和華对撒母耳说：‘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，你只管依从；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，乃是厌弃我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。自从我领他们出埃及到如今，他们常常离弃我，事奉别神。现在他们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们素来所行的。’”撒母耳记上 8:6-8

《圣经》证实，上帝不想给以色列人立王，只是允许他们立王。

“以色列啊，你与我反对，就是反对帮助你的，自取败坏。你曾求我说：给我立王和领袖。现在你的王在哪里呢？治理你的在哪里呢？让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！我在怒气中将王赐你，又在烈怒中将王废去。”何西阿书 13:9-11

上帝在怒气中给以色列人立王是什么意思？上帝的怒气是要让人得着所想要的错事。《圣经》好几处都表明上帝吩咐人去做人想做的事。（关于这方面的扩展研究，请参阅 fatheroflove.info 网站中《温柔上帝之作为》一书的第十三章）

亚当犯罪后，便指控上帝的儿子应对他认为会被判死刑的行为负责，并害怕上帝会给他执行死刑。

“那人说：‘你所赐给我、与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，我就吃了。’”创世记 3:12

为了逃避死亡，他把责任推到妻子身上。他情愿让她替自己死。当上帝说：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”时，亚当以为上帝的公义要求死亡。他没能意识到：罪必然会带来死亡（罗

马书 6:23；雅 1:14-15），而非上帝。他还推断，过错可以转移，另一个人可以偿还他认为上帝所要求的债务。为了让亚当看到自己的内心，上帝设立了献祭制度。与立地上的王一样，献祭制度反映的是人的思想，而非上帝的思想。献祭制度是人类心灵的一面镜子。在此语境下，你就可以协调《圣经》中有关祭物的经文。

“撒母耳说：‘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，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？听命胜于献祭；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。’”撒母耳记上 15:22

上帝只要我们借着靠赖他的恩典而信靠并顺服他。他不愿意给人祭物，但为要向人显明他的罪，他必须命令人心里所存的事。

上帝吩咐他们做自己心里想的事，为要叫罪显多（罗马书 5:20）。他们心中充满了祭物和礼物。这不正是他们在金牛犊周围所做的吗？所以上帝命令他们做一些事，以显明他们肉欲的程度。

“我也任他们遵行不美的律例，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。”以西结书 20:25

上帝怎能不能使他的子民活着的事物赐给他们呢？他给他们所想之物。为了用祭物来安抚上帝，人类的思想会走多远呢？当圣殿被献时：

“王和众民在耶和華面前献祭。所罗门王用牛二万二千，羊十二万献祭。这样，王和众民为上帝的殿行奉献之礼。”历代志下 7:4-5

上帝在哪里要求这些东西的？《圣经》上说，上帝不喜悦祭物和礼物。百姓甘愿献自己的儿女来取悦他们想象中的神。《圣经》怎么说？

“**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万万的油河吗？我豈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？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？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？只要你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上帝同行。**” 弥迦书 6:7-8

上帝希望百姓相信祂，接受祂的恩典来顺服祂。祂不想用祭物来受安抚。对此，我想到了这节经文：

“**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**” 希伯来书 9:22

律法为何教导说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就没有赦罪、饶恕或自由？这是因为律法是一面镜子，可反映人的内心。

“**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**” 罗马书 3:20

人不是靠着献律法上的祭才称义的——“**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**”（希伯来书 10:4）——而是通过知道献祭是在**我们**的本性中，然后悔改这罪而称义。律法让种子成为众所周知的，使人可以承认之。不是上帝要求“**不流血**”就没有赦免，而是人相信这一点；人认为，除非他献祭，否则就不能相信上帝会饶恕他。耶稣临终前的那夜向父祷告说：“**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**” 约翰福音 17:4

若基督在临终前一夜已成全了祂父托付给祂的工作，那么上帝就不需要祂的儿子去死，祂只需要向我们显明祂仁爱和怜悯的品格。人类需要基督去死，因在我们的本性状态（扭曲的思想）下，没有惩罚就没有赦免。为了让我们接受上帝的饶恕，人类必须目睹耶稣死亡。因此，耶稣临终前喊说：“**成了！**” 约翰福音 19:30。

人错过十字架上真正心碎的主因之一乃是
由于旧约中献祭制度的设立。

“……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只……要无残疾、一岁的公羊羔，你们或从绵羊里取，或从山羊里取，都可以。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黄昏的时候，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点血，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。” 出埃及记 12:3-7

这些经文给人的印象是：上帝想让人杀动物献祭给祂，并且当人如此行时，祂必赐福他们。但上帝要求献祭了吗？象异教神祇一样，祂的公义要求去平息祂的忿怒吗？

您正在阅读的内容编辑摘录自这本书：

《盘问十字架与邂逅十字架》

基督十字架的影响与意义

请在此下载免费整本书：



“祭物和礼物，你不喜悦”



那么，耶稣还为什么必须死？

“祭物和礼物，你不喜悦……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”

~ 诗篇 40:6 ~